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4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鄭傑聰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40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鄭傑聰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0年度聲字第92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並於民國110年7月13日確定(下稱甲案)；另於107年6月26日因妨害公務罪，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2033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拘役20日，並於108年1月15日確定(下稱乙案)。甲案乃經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執更助字第113號指揮執行，乙案則經由同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執字第1219號之4指揮執行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暨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核對無訛，此部分首堪認定。然觀諸甲案判決「首先判決確定之日」為107年5月26日，而乙案犯罪時間則為107年6月26日，兩者間不符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數罪併罰要件，而無刑法第51條第9款但書規定之適用，自應接續執行之。從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並無違法或不當。是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鄭傑聰（下稱抗告人）甲案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判決基準日為107年5月26日（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聲字第92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

刑13年），再就刑法修正施行後之數罪，與修正前依連續犯規定所論之一罪、數罪併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乙案妨害公務罪處拘役20日，應有特殊例外之情形適用，因犯罪日期只相差於基準日一個月為107年6月26日，基於數罪併罰之本質，應有適用數罪併罰刑法第51條第10款，依第5款至第9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之適用云云。

三、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凡在該日期之前所犯之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又數罪併罰應執行者為有期徒刑與拘役時，雖概念上均屬拘束人身自由之自由刑，然因屬不同之刑罰種類，故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原則上採併科主義，應併執行；然拘役之刑期甚短，如與3年以上有期徒刑併予執行，並無明顯實益，於此情形，立法者基於執行效果及受刑人利益之考量，於刑法第51條第9款但書規定採取吸收主義，明定不執行拘役，以為調和。惟其吸收拘役之前提係指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數罪而言，此觀刑法第51條本文首先揭示「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之旨自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10號、111年度台抗字第117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故如經宣告拘役刑之罪與宣告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間，不合前述數罪併罰之要件時，自無刑法第51條第9款但書規定之適用。

四、經查：

（一）甲案判決「首先判決確定之日」為107年5月26日，而乙案犯罪時間則為107年6月26日，有各該執行卷宗暨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可證，此部分首堪

01 認定。足徵甲案與乙案不合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數
02 罪併罰要件，依據前開所述，自無刑法第51條第9款但書
03 規定之適用。

04 (二) 按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
05 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
06 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
07 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故數罪併罰案
08 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
09 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
10 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
11 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
12 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
13 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
14 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00
15 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抗告人所犯前開甲案之數罪，業
16 經甲案定刑，因該裁定屬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既已確
17 定，自生實質確定力。又該裁定合併定執行刑之數罪，均
18 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
19 等情形。且乙案判決屬拘役刑，與甲案裁定附表所示各罪
20 均為有期徒刑，刑種不同，本無從合併定刑，顯非屬增加
21 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故抗告人徒憑
22 己意，主張乙案之罪，應與甲案裁定附表所示之罪併合處
23 罰，而毋庸執行等詞，即非可採。

25 (三) 綜上，原審以上開甲案與乙案不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無
26 從適用刑法第51條第9款但書規定，認檢察官就乙案所定
27 執行刑（拘役20日）核發執行指揮書，所為執行之指揮並
28 無不當，抗告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而予駁回。核其認事
29 用法均無違誤，抗告人猶以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
30 予駁回。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03 法官 鍾佩真
04 法官 石家禎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再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林家煜